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/4/23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整併委員會議通過

104/4/23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會議通過

104.07.27 奉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本會之主要職掌為研議及審議本系相關課程及開課事宜。

三、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學術界代表一名、企業界代表一名、校友代表一名及在校學生代表一名(由系學會推舉三年級(含)以上學生)組成。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
四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五、本會之決議事項，續提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、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續送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